

证券代码：870676

证券简称：首特华峰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首特华峰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6 月 1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正友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 5 人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具体工作情况，以总经理为首的管理班子向公司董事会做出

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就其 2018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正友、李海燕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需求，定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友、关联方李海燕和关联方高碑店市华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东风路支行贷款 37,500,000.00 元提供关联保证担保，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关联方高碑店市华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市支行贷款 30,000,000.00 元提供关联抵押担保，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上贷款资金用于公司正常业务拓展和运营。公司向北京正益泰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金额超过年初预计金额 2,704,008.89 元，现进行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正友、李海燕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首特华峰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首特华峰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